

证券代码：873129

证券简称：华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曹亚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关于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大丰华丰

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亚忠、李奇峰、宗德富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满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亚忠、李奇峰、宗德富回避决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、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珊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姜萍已辞职，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，聘任董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种植面积在扩大，为调动全体职工工作积极性，协调好公司、职工、股东利益特制定该考核办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商议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